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09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宜化”)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优化贵州宜化资产负债结构,改善贵州宜化的经营状况,本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贵州宜化增资50000万元。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本次增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2005年6月

住所:贵州省兴义市马岭镇光明村

注资资本: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勇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贵州宜化的资产总额为193,820.51万元,负债218,387.89万元,所有者权益-27,346.28 万元;2018年贵州宜化实现营业收入30,428.41万元,净利润-22,487.77 万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贵州宜化的资产总额为175,187.54 万元,负债223,596.39万元,所有者权益-48,463.03 万元;2019年1-9月贵州宜化实现营业收入23,063.38 万元,净利润-21034.68 万元。

三、增资方式、资金来源及会计处理

本次增资金额为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对贵州宜化享有的50000万元债权。

本次增资资金全额计入贵州宜化资本公积科目,不增加贵州宜化的实收资本。增资完成后,贵州宜化的实收资本、注册资本维持不变,贵州宜化仍然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贵州宜化自身债务负担沉重,运营资金不足,近年来生产装置低负荷运行,经营亏损严重,拖累公司经营业绩,加重了公司的经营负担。公司本次对贵州宜化增资,旨在改善贵州宜化的资产负债结构,为下一步处置贵州宜化资产、减轻公司的经营负担创造条件。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09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运”)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改善经营业绩,拟收购新疆天运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新疆天运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根据本公司和宜化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宜化集团将持有的新疆天运100%的股权以7,698.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因本公司属宜化集团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2019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涛、张忠华、卞平官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本次交易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04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1791227953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大真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制造、销售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化工设备制造、安装;火力发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废旧物资回收;化工技术咨询;化肥制造、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51%,宜昌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宜化集团的资产总额为3,245,420.79万元,负债3,165,322.67万元,所有者权益80,098.12万元;2018年宜化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784,582.71万元,净利润-6,134.06万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宜化集团的资产总额为3,166,342.53万元,负债3,037,418.98 万元,所有者权益128,923.56 万元;2019年1-9月份宜化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254,039.13万元,净利润42,884.36万元。

关联关系:宜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查询,宜化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宜化集团持有的新疆天运100%的股权,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1年9月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家国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住 所: 新疆巴州轮台县拉依苏化工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2580243884K

主营业务: 主营液氨、化肥的生产及销售;其他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股东情况:宜化集团持有新疆天运100%的股权。

2.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2011年9月由灵宝兴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

2018年2月5日灵宝兴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新疆天运100%股权转让湖北楚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湖北楚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天运100%股权转让给宜化集团, 转让价款7,542.99万元。

3.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新疆天运的资产总额为122,041.01万元,负债117,379.48万元,所有者权益4,661.53万元;2018年新疆天运实现营业收入49,632.61万元,净利润1,371.41万元。截止2019年11月30日,新疆天运的资产总额为105,347.21万元,负债100,083.66万元,所有者权益5,263.55万元;2019年1-11月份新疆天运实现营业收入51,721.09万元,净利润377.31万元。

4.本次交易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新疆天运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转移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本公司、新疆天运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宜化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情形,不存在本公司、新疆天运为宜化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款及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7,698.01万元,根据新疆天运经评估确认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

2.支付方式和期限:本次交易价款由公司以自有资金于2019年12月31日支付完成。

3.过渡期安排: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2019年11月30日,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交割的期间产生的损益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股权转让价款不进行调整。

4.交割:本次交易的交割手续应于2020年1月20日前办理完毕。

5.协议的生效:本此交易的协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方法及结果

(一)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1、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17,594.18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12,330.63万元,增值率为234.26%。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5,963.27	26,061.21	97.94	0.38
非流动资产	79,383.94	91,616.63	12,232.69	15.41
其中:固定资产	78,057.35	87,975.45	9,918.10	12.71
无形资产	826.59	3,141.18	2,314.59	28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	500.00	-	-
资产总计	105,347.21	117,677.84	12,330.63	11.70
流动负债	44,513.36	44,513.36	-	-
非流动负债	55,570.31	55,570.31	-	-
负债合计	100,083.66	100,083.6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263.55	17,594.18	12,330.63	234.26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5,347.21万元,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00,083.6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263.55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698.01万元,增值额为2,434.46万元,增值率为46.25%。

收益法测算过程见收益法测算表:

项 目	2019年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营业收入	3,633.60	59,739.45	60,550.46	62,385.32	63,119.27	64,220.18
减:营业成本	2,708.70	44,800.00	45,600.00	47,200.00	47,600.00	48,400.00
税金及附加	26.72	389.29	390.40	392.94	393.95	395.47
销售费用	453.47	6,793.85	6,583.33	6,720.44	6,736.39	6,853.88
管理费用	894.10	4,192.82	4,207.13	4,239.49	4,252.44	4,271.86
财务费用	100.53	1,186.73	1,151.63	1,151.63	1,151.63	1,151.63
二、营业利润	-549.92	2,376.76	2,617.96	2,680.82	2,984.86	3,147.35
三、利润总额	-549.92	2,376.76	2,617.96	2,680.82	2,984.86	3,147.35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786.84
四、净利润	-549.92	2,376.76	2,617.96	2,680.82	2,984.86	2,360.51
加: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74.52	848.42	822.10	822.10	822.10	822.10
加:折旧及摊销	528.45	6,341.36	6,341.36	6,341.36	6,341.36	6,341.36
减:资本性支出	528.45	6,341.36	6,341.36	6,341.36	6,341.36	6,341.36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194.24	33.08	6.66	15.86	7.25	10.12
五、营业现金流量	-281.16	3,192.10	3,433.40	3,487.06	3,799.71	3,172.49
折现率	11.46%	11.46%	11.46%	11.46%	11.46%	11.46%
年期数	0.08	1.08	2.08	3.08	4.08	5.08
折现系数	0.9910	0.8891	0.7977	0.7157	0.6421	0.5761
折现值	-278.63	2,838.12	2,738.79	2,495.60	2,439.77	1,827.59
5年后收益折现						15,998.40
收益折现合计						28,059.64
加:溢余资产						12,139.14
加:非经营性资产						2,107.24
加:其他资产						500.00
减:非经营性负债						3,971.35
减:有息债务						31,136.67
评估值						7,698.01

(二)评估结果的分析与选择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17,594.18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7,698.01万元,比较两者相差9,896.17万元。

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受企业资产重置成本、成新状况、资产负债程度影响较大,而收益法评估主要是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不同的影响因素导致了不同的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中对未来收益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管理层的战略调整措施、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成本法评估是从资产的成本和再取得途径考虑角度出发,受企业资产重置成本、成新状况、资产负债程度影响较大,对评估范围内的单项资产及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通过分别估测的所有可确指的资产加和而成的。成本法很难把握各个单项资产对整体资产效益的贡献,也难于评估各项单项资产间技术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出的整合效应,即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而收益法重点关注的是委估资产整体的盈利能力,既包括各项单项资产带来的收益,也涵盖了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的收益。上述原因导致收益法评估与成本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

考虑到在理性投资者眼中的股权价值是基于未来给投资者的预期现金流回报来估算的。收益法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有比较充分、合理的依据,对历史、现状及未来进行了合理分析,预测符合市场规律。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体现出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综上,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投资者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结合目前企业经营状况,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因此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六、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收购不涉及到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与关联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新疆天运100%的股权,是公司产业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公司化肥市场份额,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预计收购完成后,每年将为公司贡献2300-3000万元的净利润。

八、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年初至披露日与宜化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35,83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于会前收到了本次交易的文本、资料详实,有助于我们理性、科学的做出决策。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该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运作的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的结果确定,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关于收购资产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本次收购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 股权转让协议

2. 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京信评报字(2019)第326号评估报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1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参与董事 9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2019-098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2019-099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回避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2019-10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述议案一、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10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宜化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1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1日上午9:15-2019年12月31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6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2月26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2019-098号公告)

(二)《关于收购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2019-099号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00	关于收购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31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证券部或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邮编:443000

联系电话:0717-8868081

传真:0717-8868058

电子信箱:2808518890@qq.com

联 系 人:赵焕宇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5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12月31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00	关于收购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19-067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以不超过5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30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比例约0.8460%)且不高于60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比例约1.6920%)的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为3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优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剩余部分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70%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30%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上比例系根据整体回购股份方案初步估计的结果,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风险提示:

1、本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通过,存在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的风险。

2、本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实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最高回购价格,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等导致本方案受到影响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上述事项未能在有效期内成功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存在回购的股份需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本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并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拟定了本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基于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计划回购股份,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促进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回购股份符合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公司股票于1997年4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上市已超过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73,436.95 万元,货币资金金额36,066.59万元(不存在资产受限的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8,998.03万元,资产负债率19.39%。按回购资金最高30,000万元实施,回购资金约占总资产的10.9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70%。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截至本回购报告书日,公司总股本为354,605,865股。如按本次最高回购数量600万股测算,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9%,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不低于25%。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且不为公司回购股份当日股票涨幅限制的价格。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将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规模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票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为30,000万元。若按照最高回购资金总额及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将不少于30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比例约0.8460%)且不高于60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比例约1.6920%)。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将相应调整回购股份规模。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但顺延后将仍不超出规定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

(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的交易限制

公司在以下期间将不实施股份回购: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万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前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股份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4,095,615	35	3,000,000	127,095,615	35.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510,250	65	-3,000,000	227,510,250	64.16
三、总股本	354,605,865	100	0	354,605,865	100

2.若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万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股份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4,095,615	35	6,000,000	130,095,615	36.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510,250	65	-6,000,000	224,510,250	63.31
三、总股本	354,605,865	100	0	354,605,865	100

注:1、上述“本次回购股份前”和“本次回购股份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均包含了以下“承诺锁定股份”:

(1)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44,002,000股公司股份自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高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持有的30,000,000股公司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3)平潭天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持有的15,000,000股公司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锁定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总数。除上述“承诺锁定股份”外,本次回购股份前,公司实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141,508,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91%。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实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区间为135,508,250股至138,508,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区间为38.21%至39.06%。

2、本次回购股份后股权结构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为准。

(十)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7.3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90亿元,2019年1-9月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3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假设按照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0.97%,约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3.70%。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需求,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实施回购,回购资金规模及回购进度均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本回购股份方案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 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和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11 月 20日,公司全体董事出具《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全体董事一致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自查,(1)ZHOUDAIXING(周代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计划自2018年10月16日起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最后一笔增持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落于本次自查期间内,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增持公司股份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公司前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冬先生基于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19年9月16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王冬先生在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20日期间内实施了减持,落于本次自查期间内,王冬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股份变动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代表公司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高扬先生。高扬先生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基于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提议公司进行股份回购并于2019年11月11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高扬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日,提议人高扬先生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君睿祺”)计划在2019年9月16日至2020年3月1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5.49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未来,天津君睿祺将在上述减持计划内合法减持,亦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截至本公告日,除天津君睿祺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全部转让,若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成,未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实施回购方案的授权

1、授权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4、授权董事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